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检察院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5个内设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2.67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2.67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3.78	1,12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6	90.96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03	40.03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本年收入小计	1,292.67	本年支出小计	1,326.99	1,326.99	
二、上年结转结余	34.32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26.99	支出总计	1,326.99	1,326.9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1428.86	1326.99	829.67	497.32	-101.87	-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7.19	1123.78	626.46	497.32	-93.41	-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2	90.96	90.96		-2.16	-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2	90.96	90.96		-2.16	-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44	3.44		0.06	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3	58.35	58.35		-1.48	-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1	29.17	29.17		-0.74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0	40.03	40.03		2.43	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0	40.03	40.03		2.43	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9	24.34	24.34		-0.55	-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1	15.69	15.69		2.98	2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5	72.22	72.22		-8.73	-1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5	72.22	72.22		-8.73	-1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8	48.02	48.02		-4.96	-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7.97	24.20	24.20		-3.77	-13.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829.67	719.03	110.64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5.59	715.59	
30101	基本工资	147.78	147.78	
30102	津贴补贴	190.25	190.25	
30103	奖金	197.97	197.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5	58.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7	29.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4	24.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9	15.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2	48.02	
30114	医疗费	3.40	3.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4		110.64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6.06		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0		18.3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8.26	8.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29	5.2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1	28.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11.8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3.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0	1.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	1.6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15.00		15.66		15.66		15.66		15.00		15.00		15.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与 2024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注：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此是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92.67	一、行政支出	1,376.9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2.67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26.99
自治区本级安排	934.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6.99
上级转移支付	35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50.00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50.00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2.67	本年支出合计	1,376.99
十、上年结转	84.32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34.32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50.00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376.99	支出总计	1,376.99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292.67	1292.67	1292.67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376.99	1376.99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26.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2.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4.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6.9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23.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22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9.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29.6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876.84 万元减少 47.17 万元，下降 5.38%。

人员经费 71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78 万元、津贴补贴 190.25 万元、奖金 197.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02

万元、医疗费 3.40 万元、退休费 1.8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4 万元。

公用经费 11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00 万元、水费 2.00 万元、电费 11.00 万元、取暖费 6.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3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8.26 万元、工会经费 5.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97.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6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34.3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497.3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533.03 万元减少 35.71 万元，下降 6.70%，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检察工作宣传等支出。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4 年减少 0.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1376.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2.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4.32 万元；支出总预算 1376.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76.9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92.67 万元，占 100.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76.9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7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248.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4.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3.75 万元，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24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0,389.65 平方米，价值 3028.7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64.6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96.0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068.3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0,389.65 平方米，价值 3028.7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64.6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96.0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068.3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办理案件、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装备购置及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等开支，从而提升办案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我院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批复的项目实施全程绩效跟踪，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

预算——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